



## 骷髅的跨界潜能

□张怡微

前几日2023年世界科幻最高奖——雨果奖(Hugo Award)揭晓,90后科幻作家海崖的《时空画师》获得本届最佳短篇小说奖,成为继刘慈欣、郝景芳之后第三位获得雨果奖殊荣的中国作家。《时空画师》发表于科幻小说读本《银河边缘009:时空画师》,以悬疑的开场切分了古代和当代两个场景。通过追溯北宋名画《千里江山图》的绘制,虚构了一个具有时空穿梭能力的艺术家与君王之间的激烈冲突,最终一念悲悯化为高维世界对地球三维空间的投影,投影的场景则是当代放置宋代古画的故宫博物院,投影的形态是一具活动的骷髅。

总体来说这篇“历史科幻”作品写得较为简洁,无论是设置、人物还是语言,调度的科学知识可能也不如“历史幽魂”更具文学性。从文本呈现上说,好像也看不出高维生物俯瞰人间的深广度有超越古代幽魂故事之处。但在细节的处理上,依然可以看到《时空画师》与纯文学作品的差异。例如小说第四部分,视点突然调转至大观四年写了四小段,第五段直接中断,叙述进入周宁车祸后的手术室外,可以看出两条叙事线有意识在此处生产联结。但一般的阅读感受,还是会有些突兀。医院是小说多次出现的场景,作为现代科学的象征,它的失能让人想到《三体》中汪淼把“倒计时”的暗示当作眼疾处理后,被建议去看精神科的情节。我想作家的企图心是明确的,他想要弥合历史小说和科幻小说的文类。而历史小说最善于处理的末代王朝忧心忡忡的氛围,的确与科幻故事会刻意渲染的氛围相似。

无论是科幻作家还是魂穿故事写作者,要处理《千里江山图》再创作,一定会面对作者身世和作品诞生的问题。我不懂画,只是就有限的材料可以看到,王希孟作为画院学生,十分年轻,他用半年时间画完这幅名作之后就英年早逝。他为什么会英年早逝?似乎就是故事内外最大的悬疑。能解释好这个问题,故事便能化作传奇。在一篇编辑对海崖的采访中,他说《时空画师》这个故事描写了两幅古画。一幅当然是《千里江山图》,此外他提到,这篇小说构思最初灵感,来自南宋的另一幅名画《骷髅幻戏图》,“骷髅”也是小说中最早出现的悬念。具体来说,海崖把两幅名画合并了,让画师希孟升维成为流连故宮的“骷髅”幻影。这是他的处理方案。《时空画师》的开篇,就是故宮工作人员老李报警,自己看到了立柱上活动的骷髅影子,刚休完婚假的警察周宁负责调查这起事件。一起车祸让周宁升维,有机会遇到时空画师希孟,进入北宋历史现场与宋徽宗对话,在为君王绘制鸿篇巨制时,希孟也在冥想中完成了“升维”,看到了壮丽的千里江山中生活着不少饿殍,甚至预见到了灾难。由此可见,海崖的文学方案还是有可圈可点之处。

不可思议的是,就在本届雨果奖揭晓的前一天,我邀请南京著名青年剧作家罗周老师到复旦中文系演讲。她在讲座中细细分析了从古画到戏曲的改编过程,所举的例子正是《千里江山图》和《骷髅幻戏图》。《骷髅幻戏图》是南宋李嵩创作的绢本设色团扇画,现藏于北京故宮博物院。整个画面表面上非常祥和欢乐,毫无惊怖,应是一个流动的携家带口的傀儡艺人的一场演出。只是,与海崖的科幻诉求不同,罗周实现两幅古画再创作的载体是扬剧和闽剧,是传统戏曲中的现代搬演。罗周在处理扬剧《千里江山》时,更注重表现宋徽宗与王希孟的师生关系。他让两人都有机会与缪斯女神瑶姬相遇,艺术创作过于耗费心神,他们中的一人选择“放过自己”,另一人则选择了飞蛾扑火。我很好奇,舞台要如何表现游历江山的画面?罗周只用一双袜子来表现,她写沉睡的王希孟的袜子“初更之时,尚且一尘不染;怎生时过五更,居然尘土布满、袜底磨穿、棉崩线绽”。说到《幻戏图》,罗周则说,因为民间信仰的关系,她觉得没有什么比福建戏迷更能接受舞台上骷髅的形象,因此,她精心在剧中设计了三场极有意义的傀儡戏,尤其是最后一场傀儡戏,是画中戏骷髅的艺人说起自己的来历和身世,他明明已经死去,却因为对家人的眷恋强撑着骨架以一念魂魄陪伴在妻儿身边,直到儿子十五岁终于成年,他以“最后一次表演”的方式一边对他说出自己的故事,一边粉身碎骨,故事感动了很多听众。

我想,这是一个有趣的现象,代表着青年写作的某种可能性,科幻作家和传统戏曲青年编剧调取几乎一样的素材,呈现出不同的“故事新编”效果。戏曲依然在说人、在说情,《时空画师》则强调了艺术家能够感应到普通人受制于经验所无法体察的宏观世界趋势和真相。骷髅的跨界潜能也因此显出别致的趣味来。



「英」费伊·邦德·艾伯蒂著  
张畅译  
译林出版社  
《孤独传》

## 没有人该是一座孤岛

□陆远

有唐一代的边塞诗,常常因为两种经典的文学意象而为人称道,其一是描绘长河落日,明月天山,极言天地壮美,寂静无言,更重要的是借以反衬此间人们的匆匆行脚,寂寞心怀,比如王维的《渭城曲》:“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或者陈陶的《陇西行》:“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都是书写离愁别恨的千古名句。我们今天读这些诗,会有一种明显的感觉,阳关之外大漠之中,诗人们的身体或许是形单影只的,但无论儿女情长还是家国情怀,背后始终是与他人的精神世界或者一个更大的社会秩序联系在一起的,他们很孤单,却并不孤独。

现代人所谓的“孤独”,究竟指什么,23岁的张爱玲在《公寓生活记趣》中有一段惟妙惟肖的描写:“公寓是最理想的逃世的地方。厌倦了大都会的人们往往记挂着和平幽静的乡村,心心念念盼望着有一天能够告老归田,养蜂种菜,享点清福。殊不知在乡下多买半斤腊肉便要引起许多闲言闲语,而在公寓房子的最上层你就是站在窗前换衣服也不妨事。”一语成谶,半个世纪以后,张爱玲就这样孤独地死在洛杉矶的公寓里,遗体直到一周后才被发现。

谁也不知道在生命的最后一段时间里,张爱玲的内心经历了怎样的波澜,不过用英国学者艾伯蒂在《孤独传》中的话来说,这恐怕是一种典型的现代性精神病候,“每当个人与世界之间存在断裂的时候,孤独便茂盛生长”。艾伯蒂举了西方文化中一个类似的例子来说明“孤独”的情感体验在不同时代的变迁——18世纪初的小说《鲁滨逊漂流记》,虽然描写了主人公流落荒岛独自生活的故事,却从没有把“孤独”作为书写的主题,全书“没有一处提到鲁滨孙感到‘孤独’或者经历了‘孤独’”。相反,21世纪根据《鲁滨孙漂流记》改编的电影《荒岛余生》,导演却在很多细节上花大力气展示主人公查克在远离社会后的失落无助和与他人沟通的迫切渴望。

生活在21世纪的人们,多少都有过和查克一样的精神体验:无力感、无意义感、孤立感、疏离感等等,艾伯蒂将这些统统归纳为“孤独”。在他看来,19世纪之前,“孤独”这个概念在西方人的精神世界里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伴随着工业革命和城市文明时代的到来,人类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作为这种变化在精神领域的表现,“孤独”开始日益成为备受关注的情感特征,直到21世纪到达高峰——就像2018年《经济学人》杂志曾使用的那个多少有点耸人听闻的标题所说:“孤独是21世纪的麻风病”。

作为一本杰出的情感社会学著作,《孤独传》试图探究孤独在历史上是如何出现的,考察孤独作为一种“流行病”和情感状态在现代的崛起,并分析孤独在不同的人生阶段对人的影响。

事实上,《孤独传》揭示的问题,也是自马克斯·韦伯、涂尔干、齐美尔等先驱以来社会学始终关注的核心问题。工业革命极大推动了社会物质财富的增长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升,宗教改革又在很大程度上解除了人类的精神枷锁,其结果是,个人主宰自己命运的权利得到前所未有的声张,20世纪(特别是后半叶)以来的人类,享受了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物质自由和精神自由,但付出的代价也是空前的——我们目空一切,失去了人和人之间那种紧密的血肉联系,随之而来的就是深深的孤独感。用艾伯蒂的话说,孤独“是我们日益关注个人而非集体,日益关注自我而非世界的结局”。到了21世纪,数字文化和社交媒体的爆炸式发展,在花团锦簇的表象之下,更加剧了孤独感的生成。伴随着数字媒介成长起来的一代人,被悬置于自己创造的宇宙之中。互联网悖论就在于,它制造的孤独与它自身努力克服的孤独是一回事——网络名言说得好,“孤单是一个人的狂欢,狂欢是一群人的孤单”。

不过,《孤独传》绝非一篇消极悲观的哀辞,作者告诉我们,孤独同样有其积极意义和教育功能,为我们留出思考、成长和学习的空间。对于华兹华斯、伍尔夫这些文学家来说,孤独是奢侈而难得的精神礼物,为他们带来巨大的艺术创造力;而在存在主义哲学家克尔凯郭尔和海德格尔看来,孤独是通往真正的自我认识的道理,在孤独的体验中,我们最终可以获得智识上的真理与自由。从这个意义上说,孤独何尝不是一个激发全新感受的开端,它让我们意识到,尽管每个人都是独自生,独自死,但生死之间最有价值的,是信任与爱,是与他人产生的根本的联结。就像重病的鲁迅在生命即将走向终点时领悟到的,“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和我有关。我存在着,我在生活,我将生活下去,我开始觉得自己更切实了”。

蒯人快语



## 婚姻归谬法

□蒯乐昊

他要的是写一个关于中年人婚姻状态的小说,一开始,我是这么以为的。

在一个快节奏的时代,阅读小说越来越变成一件奢侈的事情,他人的故事、虚构的故事,凭什么占有你这么多时间呢?那些故事真的对阅读者有效吗?里面又有多少人类真正共通的爱与哀愁呢?如果用信息或知识的硬通货含量标准来衡量的话,小说,无疑是性价比比较低的一种阅读——除非你真正在小说中看到那些隐藏的、有价值的东西,在诱骗你读下去而设置的山林美景之中,洞悉山底深埋的矿藏。

《诗人的生活》是美国作家E.L.多克托罗的小说集,这位生于上世纪三十年代的犹太人是美国国家图书奖、福克纳小说奖、国家人文奖章和美国文学杰出贡献奖等许多重要文学奖项的获得者。如果说他的写作有任何特点的话,那特点可能就是风格的多样性,其证据是他这本薄薄的小说集从头看到尾,其中包含七个中短篇,而我简直愿意相信这七篇是出自七个不同的小说家之手。可能也正因为此,他被《出版人周刊》评价为“无懈可击的风格大师”。

我得说,这七篇不同风格的小说,前六篇并不是我的菜,好在我坚持到了最后。等到了跟小说集同名的故事《诗人的生活》,这是小说家本人半自传性质的中篇,一种介于意识流和随笔之间的行文,松散的故事情节和大量的喃喃自语,万花筒一般向我们抖开了纽约浮华荒诞的现代生活,而那不过是所有现代人生活的切片,那里所呈现出来的无解的困惑,也是所有现代人的通病。

而我一开始以为那不过是又一篇中年人的婚姻故事,伴随中年危机一起袭来,首先拉响警报的是身体:拇指的无名肿胀,颈椎神经压迫,类似痛风或关节炎的局部疼痛……都不是大问题,没有严重到需要大费周章去医院,却是生命缓慢推进的糟朽征兆。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婚姻上,小说家挨个凝视着自己的朋友,他们中每一个都或多或少面临着婚姻上的隐疾,要么是丈夫出轨,要么是妻子外遇,就像身体上的小毛病,中年失衡的婚姻生活也并无解决良药,无论是旅行、灵修、吃健康食物,投身于高尚的慈善,强迫症一般地装修自家房子……尽皆徒劳无功。

多克托罗尤其强调,他谈论的并非那些真正决裂、彼此再无任何爱意的夫妻,恰恰相反,他谈论的是一般意义上中年人的正常婚姻。他进一步阐释说,有两类婚姻,一类是传统的已婚夫妇,争吵不休、尖声叫骂,却绝不离婚,像恶性肿瘤一样,直至一方把另一方熬死,比如他父母这一代,便是此类婚姻的经典样本。而另一类婚姻则痛快得多,分分钟马上分手,甚至不惜请来律师对簿公堂,也要一刀两断。

但在这两极之间,还有摇摆不定的第三种婚姻,跟两边都粘着点儿,但又不想成为其中任何一种,“这就是我们这代人的婚姻”。这种婚姻的特点是:夫妻双方“不完全生活在在一起”,男人和女人既不在婚姻状态,但也没有离异,只是各行其是。小说的主人公,那个丈夫,便是如此。他不顾妻子反对,坚持搬进了另外的住所,以要专心写作为由,独自掌握着独居小屋的钥匙。他并未家庭不和,他爱孩子,也承认妻子机智而富有魅力,但他依然要逃离亲密关系,把自己置于孤独之中,像流浪汉那样活着,并获得无可慰藉的宁静。

似乎正是这种半失婚、半失恋、半单身的状态让他重获了观察能力,一种悬崖边缘的冷静,他絮絮叨叨详细记录他在纽约观察到的一切:警察化装成出租车司机追捕犯罪分子;女人为了追求艳遇购买岛屿伴游项目结果被土著居民强奸;在纽约地铁里乞讨的独腿汉子;西班牙裔移民聚居的贫民窟;为了摆脱丧子之痛而陷入召灵术的教父……日间杂乱的所见所闻,跟他的私人生活掺杂在一起写,其复杂和混乱的程度,恰如纽约街头那些层层叠叠、互不相关但又挤在一起的涂鸦,正是这种混乱,构成了现代人的心灵图景。

在离开妻子独居之后,他有没有重获自我的新生呢?答案是,没有。他被慈善组织说服在自己的新居所收容了几位难民,在难民太太做饭和对付尿布的噪音里,他好脾气地容忍难民带来的婴儿爬到他的文稿上乱涂乱画,仿佛又被纳入了另一种家庭生活。